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22號

上訴人

原告即 大禾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澤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間政府採購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上訴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之上訴狀（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銀雀